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审批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环保发展战略需要，使公司名称更能体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在品牌塑造、项目拓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拟将公司名称由原“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原“Jinyuan Cement Co.,Ltd.”变更为“Jinyuan EP Co.,Ltd.”。公司前述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原先“以水泥、商砼业务为核心的建材产业”转变为“以水泥、商砼业务为核心的建材产业和以固（危）废处置为核心的环保产业两大业务板块”。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5,073,360,650.30 元，其中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44,949,723.02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52.13%。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形成建材和环保的双主业。

同时，公司已确定了“转型环保产业、开启二次创业”发展战略，制定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业规划（纲要）》。纲要明确了 2018-2020 年的三年环保产业发展目标，标志着环保转型开启了实质性行动，提出了培育打造“三化并举、四位一体、五业共进”的金圆模式。此次变更公司名称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深交所主板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规则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与公司投资主业体系相匹配，有利于提升公众认知度，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前述变更公

司名称的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证券代码、公司简称保持不变。
-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